

证券代码：430146

证券简称：亚泰都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张万芳与银和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案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张万芳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杰东，北京市易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 4. 其他信息： 无

(二)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银和控股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卢勇敏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礼杰，银和控股有限公司员工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上诉人张万芳因与被上诉人银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和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14952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张万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杰东，被上诉人银和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礼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张万芳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张万芳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由银和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存在程序错误。股权转让的权利及义务涉及案外人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都会公司）的权益，一审应追加亚泰都会公司为被告参加庭审而未追加，故程序有误；二、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涉案《合作协议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应予撤销，协议书约定

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债务关系对张万芳显失公平，且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受上市方面的法律法规调整，本案股权转让无法继续履行。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银和公司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张万芳的上诉请求和事实理由。第一，涉案《合作协议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2016年半年度报中对于亚泰都会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审计结果为2060.99万元，银和公司为张万芳的股权支付的对价为2000万元，协议书约定的本义为张万芳对隐性债务及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并非要求其承担半年度报告中所称的债务。关于300万元的贷款偿还，偿还主体是亚泰都会公司，而不是张万芳，张万芳可向亚泰都会公司另行主张。第二，润谷东方公司与银和公司系不同企业，两公司具有独立性。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于2017年1月17日在股转系统对亚泰都会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了提示，此公告导致亚泰都会公司的投资价值大幅降低，润谷东方公司因此放弃对张万芳持有股份的收购，此后银和公司与张万芳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银和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张万芳继续履行与银和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2. 张万芳承担本案诉讼费。

张万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撤销银和公司与张万芳签订的《合作协议书》；2. 银和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张万芳继续履行与银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订的《张万芳与银和控股有限公司之亚泰都会（股票代码430146）合作协议书》；二、驳回张万芳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6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3民终5199号，结果如下：

银和公司与张万芳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张万芳要求撤销该《合作协议书》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合作协议书》既不存在可撤销情形，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银和公司要求张万芳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并无不当。经释明，银和公司未予明确要求张万芳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果张万芳与银和公司因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另诉解决。

此外，张万芳关于一审应当追加亚泰都会公司而未追加的上诉主张，因亚泰都会公司不属于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张万芳的该项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张万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

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张万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正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将对公司的财务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3 民终 5199 号》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